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素珠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茂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屏簡字第23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也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9月19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4年11月17日才具狀對其中款項爭議，經本院詢問其意見是否要提起上訴，並無人應答，本院認其對原判決不服，但因已超過合法上訴期間達一年以上之時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